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JG2024 (CC) XZ0032

招标项目名称：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佛山市禅城区启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一、 投标人资格	4
二、 项目服务内容	4
三、 商务要求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11
一、 说 明.....	13
二、 招标文件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0
六、 询问、质疑与处理	23
七、 有效通知载体	24
八、 中标服务费	24
九、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十、 适用法律	25
十一、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投标文件目录	41
一、 自查表	42
二、 资格性文件	44
三、 投标人综合概况（格式可自拟）	50
四、 开标一览表	57
五、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	58
放弃投标说明书	59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6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启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郊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法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JG2024(CC)XZ0032

二、招标项目名称：郊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680万元

四、招标文件公示时间：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北京时间）

五、网上获取和下载招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投标单位入库填报操作手册”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980000。

2、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10月8日14时00分起至2024年10月14日17时00分止，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现金收取，售后不退。在项目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收取。不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0月30日09时00分起至2024年10月30日09时30分止。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09时30分。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B1 座八楼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开标三室。

九、开标评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十、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B1 座八楼佛山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开标三室。

采 购 人：佛山市禅城区启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潘钜良

电 话：0757-82325105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潘心怡、刘瑞怡

电 话：0757-83807902

传 真：0757-83807903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后龙二街首层 15-18 号（即佛山市名雅花园门口侧）

邮 编：528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同华路支行

开户名称：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13 0267 0920 0040 932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 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提供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分所投标，须同时出具总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适用于总所不参与投标时，授予一家分所投标。如出现总所和分所同时投标，或总所授权多家分所投标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采购公告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项目服务内容

（一） 项目概况

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郊区村位于祖庙街道西北部，北面与南海区接壤，东邻佛山火车站，紧靠佛山大道、广佛高速公路等交通主干线。因配合禅城区广湛高铁新城枢纽片区建设，并充分利用国家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政策的红利，经申请，郊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成功申报并

被国家住建部纳入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项目清单。郊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总投资约为 1122761 万元，按照禅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指定主体已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申请共计 88 亿元专项借款授信额度。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专项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止。

为合法有效推进郊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防范项目实施过程中法律风险，采购人拟选定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郊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法律服务。

（二） 工作内容

1. 研究郊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法律法规及政策、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借款政策、市区政府关于专项债提取使用等的要求，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专项借款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

2. 协助采购人根据郊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申报阶段确定的资金平衡方案制定资金收支方案，并协助采购人落实资金收支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建立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聘用、招投标、建设资金使用、合同签订等与采购人重点工作紧密关联的制度。

4. 协助采购人根据国家政策及借款合同、项目进度要求铺排相关工作计划，并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5. 审核勘探、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招标文件并提出建议，协助与相关参建单位签订合同。

6. 审核采购人资金申报资料并就申报资料完整性和合规性出具意见。

7. 就郊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中的工程建设及咨询服务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合同条款的理解与解读，分包的审核，对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纠纷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等，应采购人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8. 按照国家政策及专项借款合同要求，根据郊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协助采购人规范回笼资金管理。

9. 对因情势变更导致项目实施、合同履行出现与既有方案不同时的处置提供法律建议或意见，并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 就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未形成诉讼的纠纷处置提供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研究或参与讨论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遇到的难点，解答项目实施和采购人经营过程中的其他法律咨询。

12. 参与项目的合同谈判和重大商务谈判等工作会议；应项目需求前往现场处理法律事务；提示项目法律风险；协助审查施工方案、合同草稿等。

13. 协助修改、审查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配合参与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协调沟通会议；对于被拆迁房屋存在的产权瑕疵分家析产、历史遗留问题等特殊情形提出法律意见。

14. 协助引入优质企业参与项目开发，对相关企业进行背景调查，并提供书面背景调查报告；针对本项目保障性住房建设（或异地购置）、安置区建设（含异地安置房源建设）、安置房选房及交付等关键环节，提供法律服务。

（三） 服务要求

1. 团队服务：中标人须组建一个专业团队，将根据具体服务内容，配备具有不同专长的律师及相应的律师助理组成专项工作团队，提供专业的、综合的、高效的法律服务，满足各阶段的服务需求；团队人员至少包括 2 名具有执业律师资格的律师（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包括至少 1 名驻场律师（须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地址驻场工作）。项目负责人在委托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

2. 专业分工：通过明确的团队内分工，安排有该类别法律事务操作经验的律师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法律事务。

3. 重在预防：主动寻找法律隐患，及时提供合乎采购人利益要求的法律解决方案，完善法律预防系统；最大限度降低采购人的法律风险，

减少因法律纠纷造成采购人不必要的损失。

4、采购人提出会议需求的，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的联系人，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委派人员参会。

5. 需要中标人提供法律意见的，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天内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或报告，如遇特殊紧急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加急处理。

6. 每年的 6 月以及 12 月，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半年度法律服务工作报告，并附上工作量清单。

三、 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咨询费、联络通信费、交通费(佛山市内)、食宿费、资料费、报告工本费等服务费、税费及所有直接、间接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不可预见的费用。
3. 本项目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680 万元,否则其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

(二) 服务期限

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止,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延长半年服务期且不再另行收费。

(三)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委托合同后按 5 期支付服务费。
 - 第 1 期在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第 2 至 5 期在合同履行期间于每年签订本合同的月份支付,分别为合同总价的 20%。
2. 因本项目涉及向银行申请资金且需经监督单位审核,当达到付款条件且采购人完成服务费拨付审核手续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才开始计算付款期限。

(四) 其他

1. 差旅费及第三人收取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调查费、差旅费(佛山市外)以及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支付的其他办案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按照实际和有效凭证向采购人申请预付或报销。
2. 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中标人不予退还;

采购人未支付的，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1）中标人接受委托后，采购人以中标人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回律师费的。

（2）非因中标人的原因，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的。

3.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但若委托事项违法或违背律师职业道德，或采购人利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委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事 项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中标服务费	参考《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向中标人固定收取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 33000.00元）作为中标服务费。 缴交要求： 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代理的缴费通知将核定的中标服务费汇入指定账号。 凭进账单复印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换取发票； 中标供应商名称必须与服务费汇出单位名称一致。 其他说明： 转账单应注明“法律服务中标服务费”。
3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1 302 670 92 000 4093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同华路支行 注：若找不到“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同华路支行”可选择“中国工商银行佛山高新支行”。
4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期满之日。
6	投标文件数量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唱标报价信封一份（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和授权证明书或负责人证明书，必须密封完好）；电子文件一份。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须是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7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律师事务所或人员的证书均须有效。 2. 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3. 有关律师事务所或人员的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8	项目论证情况	无
9	中标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中标人 1 家

序号	事 项	主 要 内 容
10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人民币 680 万元
11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2	评标委员会的 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 其中：评标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13	授权代表须知	<p>(1) <u>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授权书》原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u></p> <p>(2) 授权代表缺席开标会或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作无效投标处理。</p>
14	有效通知载体	<p>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网站（http://ccggzy.chancheng.gov.cn/）、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https://fszj168.ywebportal.cc/nl.jsp）和采购人指定网站（如有）发出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投标人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禅城区启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其中包括: 投标人提供郊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中“项目询问质疑”及时予以答复。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6.3 采购文件的网上答疑回复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一经发布，视作已送提出疑问的投标人，并对其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需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的，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采购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4 采购文件的答疑回复内容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中供提出疑问的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相关问题的来源。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6.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将在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最新版本。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已登记项目信息，对于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涉及项目重要内容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投标人须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

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工作内容及“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规定的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要求的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

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是分所投标，须同时出具总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适用于总所不参与投标时，授予一家分所投标）；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13.2 身份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文件：

14.1 招标文件要求的出示资料。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供应商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

代为缴交。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应携带银行回单原件以备查。

- 15.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其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1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期满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光盘,具体数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唱标信封、正本、副本、电子光盘须分别单独密封并同时递交(所有副本可一同密封)。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密封封口牢固可靠且不会出现松脱、

开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在文件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书面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并加盖骑缝章。
-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17.4 投标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投标人全称；
 - 4) 投标人地址；
 - 5)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前不能拆封。
- 17.5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

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20.1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两名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0.3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由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投标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一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2.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按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若某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且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内没有合理说明资料时，经评委会确认，其投标文件未构成对招标文件的实质偏离且总价不低于成本价时，该内容视为免费提供，其报价为零报价，但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2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2.4.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4.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无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5) 参加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4.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授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总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委会将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本项目不适用）
 - 26.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采购中心和监管部门同意，中标候选人因故放弃中标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人投标方案的前提下，可考虑由该替补候选人填补为中标人。
 - 26.2 若没有预设替补候选者，或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人投标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 26.3 若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中标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废标处理，替补候选人不得填补。
 - 26.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者不得参与重新采购的投标。
2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与处理

28. 询问、质疑与处理

- 28.1 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存有任何疑问或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质疑。

28.2 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28.3 询问受理方式：投标人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

28.4 质疑受理方式：投标人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

28.5 投诉与处理方式：质疑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提起投诉。【以下内容与贵单位与我中心签订的国企采购进场交易委托协议保持一致】
 投诉处理机构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启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7-82325105

七、 有效通知载体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网站（<http://ccggzy.chancheng.gov.cn/>）、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https://fszj168.ywebportal.cc/n1.jsp>）和采购人指定网站（如有）发出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投标人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八、 中标服务费

29.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向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一定金额的服务费。

- 2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作为中标人承诺获中标后缴纳服务费的依据。
- 29.3 服务费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29.4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29.5 招标服务费缴纳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同华路支行
 开户名称：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13 0267 0920 0040 932

九、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项目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协议。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适用法律

- 3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一、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审。

34.1 初审

34.1.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3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分所投标，须同时出具总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适用于总所不参与投标时，授予一家分所投标。如出现总所和分所同时投标，或总所授权多家分所投标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采购公告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4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5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34.2 详细评审

进行详细评审时，采用百分制打分法，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34.2.1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总分为 100 分。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分比例，进行打分。各部分所占的分值如下：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45	45	10

34.2.2 评委单独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投标人技术文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小数点后保存两位有效数，四舍五入），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满分值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理解程度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和重点难点提出其理解和分析，根据其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是否透彻、到位、有利于项目实施等进行评分： (1)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十分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10 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比较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比较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比较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8 分； (3) 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到位，得 6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该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10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编制应急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并根据其应急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 (1) 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得 10 分； (2) 方案比较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得 8 分； (3) 方案合理、可行性尚可，得 6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该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10
	法律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编制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方式、工作流程、工作考核）进行评分： (1) 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得 8 分； (3) 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性尚可，得 6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该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10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其建议的全面、合理、可操作性方面进行评分： (1) 建议全面、合理、可操作性高，得 10 分； (2) 建议较全面、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8 分； (3) 建议不够全面，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的，得 6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该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10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满分值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根据项目需求设定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内容应包括保密制度、保密方式、保密保障措施、泄密责任等： (1) 保密制度完整，保密方式多样，保密保障措施详细，能明确泄密责任，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保密制度基本可行，保密方式简单，保密保障措施简单，能基本明确泄密责任，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保密制度有重大缺漏，保密方式单一，保密保障措施过于粗略，未明确泄密责任，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该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5
	合计	45

33.2.1 评委单独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投标人商务文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小数点后保存两位有效数，四舍五入），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满分值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 近五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就建设类项目向建设单位或征拆类项目向征拆单位提供的专项法律服务业绩，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 (2) 近五年，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借款人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专项非诉讼法律服务（服务应包括针对借款行为的关键内容，如借款谈判、担保、资金管理等内容，不含仅就借款合同出具意见书等）业绩，每提供一项得6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5
	本项目拟指派律师团队的成员资格和经验 根据投标人拟指派的律师团队负责人的资格和经验进行评审： (1) 律师团队负责人具有15年以上（含）专职律师执业经验的得4分； (2) 律师团队负责人为投标人负责人的，得6分；为投标人合伙人的，得3分； 注：1. 提供律师团队负责人于执业当地的律师协会官方网站的律师诚信信息页面截图，以“首次批准执业日期”为准。 2. 提供律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或证明律师团队负责人身份的第三方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若该证明文件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请备注说明，无需重复提供）。 3. 提供律师团队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同一人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可以累计得分。 5. 律师团队至少包括两名执业律师，但参与业绩、资格和经验评审的律师不得超过四名。	10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满分值
	根据投标人拟指派的律师团队成员（含律师团队负责人）的资格和经验进行评审： （1）如律师团队成员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业绩得4分，最高得16分； （2）投入本项目律师团队的执业律师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的，每名律师得2分，最高得4分。 注：1. 提供律师团队成员（含律师团队负责人）于执业当地的律师协会官方网站的律师诚信信息页面截图，以“首次批准执业日期”为准。 2. 提供律师团队成员（含律师团队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硕士或以上学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提供律师团队成员（含律师团队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同一人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可以累计得分。 5. 律师团队至少包括两名执业律师，但参与业绩、资格和经验评审的律师不得超过四名。	20
	合计	45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满分值
价格部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基准价=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满1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10

1) 报价评审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若某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且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内没有合理说明资料时，经评委会确认，其投标文件未构成对招标文件的实质偏离且总价不低于成本价时，该内容视为免费提供，其报价为零报价，但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4.2.3 综合比较与评价：

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34.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做出排序，总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中标候选

人。总得分相同者，则依次序以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优先选录。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1. 研究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法律法规及政策、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借款政策、市区政府关于专项债提取使用等的要求，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专项借款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

2. 协助甲方根据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申报阶段确定的资金平衡方案制定资金收支方案，并协助甲方落实资金收支方案。

3. 协助甲方建立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聘用、招投标、建设资金使用、合同签订等与甲方重点工作紧密关联的制度。

4. 协助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及借款合同、项目进度要求铺排相关工作计划，并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5. 审核勘探、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招标文件并提出建议，协助与相关参建单位签订合同。

6. 审核甲方资金申报资料并就申报资料完整性和合规性出具意见。

7. 就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中的工程建设及咨询服务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合同条款的理解与解读，分包的审核，对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纠纷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等，应甲方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8. 按照国家政策及专项借款合同要求，根据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协助甲方规范回笼资金管理。

9. 对因情势变更导致项目建设、合同履行出现与既有方案不同时的处置提供法律建议或意见，并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 就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未形成诉讼的纠纷处置提供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研究或参与讨论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遇到的难点，解答项目实施和甲方经营过程中的其他法律咨询。

12. 参与项目的合同谈判和重大商务谈判等工作会议；应项目需求前往现场处理法律事务；提示项目法律风险；协助审查施工方案、合同草稿等。

13. 协助修改、审查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配合参与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协调沟通会议；对于被拆迁房屋存在的产权瑕疵分家析产、历史遗留问题等特殊情形提出法律意见。

14. 协助引入优质企业参与项目开发，对相关企业进行背景调查，并提供书面背景调查报告；针对本项目保障性住房建设（或异地购置）、安置区建设（含异地安置房源建设）、安置房选房及交付等关键环节，提供法律服务。

五、服务要求

1. 团队服务：乙方须组建一个专业团队，将根据具体服务内容，配备具有不同专长的律师及相应的律师助理组成专项工作团队，提供专业的、综合的、高效的法律服务，满足各阶段的服务需求；团队人员至少包括 2 名具有执业律师资格的律师（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包括至少 1 名驻场律师（须在甲方指定办公地址驻场工作）。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

2. 专业分工：通过明确的团队内分工，安排有该类别法律事务操作经验的律师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法律事务。

3. 重在预防：主动寻找法律隐患，及时提供合乎甲方利益要求的法律解决方案，完善法律预防系统；最大限度降低甲方的法律风险，减少因法律纠纷造成甲方不必要的损失。

4. 甲方提出会议需求的，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的联系人，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委派人员参会。

5. 需要乙方提供法律意见的，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2 天内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或报告，如遇特殊紧急情况，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加急处理。

6. 每年的 6 月以及 12 月，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半年度法律服务工作报告，并附上工作量清单。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要求；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开展所需的基础资料；
- （3）甲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2）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时间，按时、按质完成法律咨询；

(3) 乙方应当客观地告知甲方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4) 乙方对所接触、知悉的甲方文件、资料、谈话记录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七、服务期限

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止,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延长半年服务期且不再另行收费。

八、付款方式

1.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按 5 期支付服务费。

第 1 期在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 2 至 5 期在合同履行期间于每年签订本合同的月份支付,分别为合同总价的 20%。

2. 因本项目涉及向银行申请资金且需经监督单位审核,当达到付款条件且甲方完成服务费拨付审核手续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才开始计算付款期限。

九、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成委托事项的工作成果为:

1. 法律咨询意见;
2. 法律意见书;
3. 法律建议书;
4. 法律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半年度法律服务工作报告;
6. 本项目所需的合同或法律文书范本。

十、乙方完成受托事项后,可用下列方式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1. 提交给甲方指定的联络人_____签收;
2. 发送至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3. 传真至甲方指定的号码_____。

乙方通过以上方式提交或发送,即为有效的交付。甲方改变接收方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不予退还;甲方未支付的,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 甲方委托乙方后，就同一事项另行委托他人的；
2. 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回律师费的；
3. 非因乙方的原因，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或因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服务费。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律师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逾期满十五天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团队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未付服务费。

十三、双方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的送达。

十四、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合同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鉴证方执1份，送备案副本___份。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主任（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编号：JG2024(CC)XZ0032

招标项目名称：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制作要求：投标文件目录自行设计，每页须编注页码。

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人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注：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评议表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佛山市禅城区启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郊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JG2024(CC)XZ0032）招标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投标人综合概况；
4. 开标一览表；
5.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人之日起___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委托合同期满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人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高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 佛山市禅城区启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_____（盖章）

附：负责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执业许可证号码：_____

说明：1. 负责人为执业许可证登记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佛山市禅城区启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_____, 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_(姓名)_____同志, 为本所的投标代理人, 以本所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 该代理人代表本所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所均予承认。

授权单位: _____(盖章) 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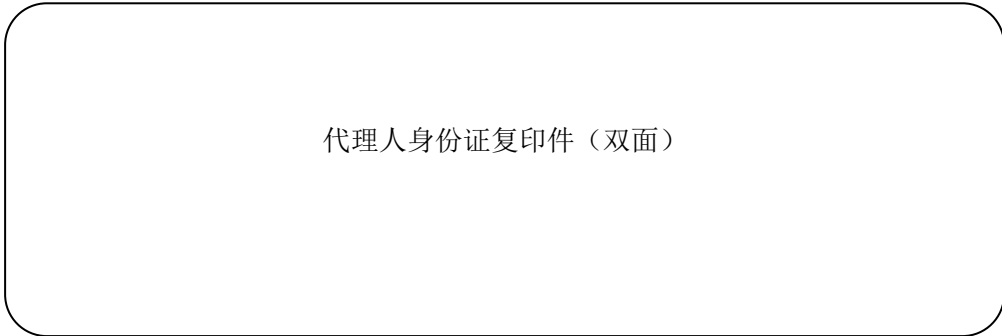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说明:
1. 负责人为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登记的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所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所投标人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负责人, 则本表不适用。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禅城区启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项目名称：郊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JG2024(CC)XZ0032） 投标邀请，本投标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是分所投标，须同时出具总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适用于总所不参与投标时，授予一家分所投标；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综合概况（格式可自拟）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机关		负责人		职务	
组织形式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单位优势及特长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1 相关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1、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十一、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2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如有）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如无，则不填写。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5	投标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中标人有效期至合同期满之日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情况

拟任分工	姓名	现任职务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专业工龄	专业/学历	资料所在页码	社保年限
律师团队负责人			年	年			
团队其他成员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备注：1、律师团队负责人及其他成员的社保证明要求详见商务部分的评审要求。							

本表附件：提供上述参与本项目团队成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

3.5 综合服务方案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不限以下内容，请结合综合服务评分部分内容描述）

1. 项目需求理解程度（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和重点难点提出其理解和分析，根据其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是否透彻、到位、有利于项目实施等）。
2.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编制应急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并根据其应急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可行等方面）。
3. 法律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编制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方式、工作流程、工作考核）】。
4.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其建议的全面、合理、可操作性方面）。
5.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根据项目需求设定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内容应包括保密制度、保密方式、保密保障措施、泄密责任等）。

3.6 承诺函

致：佛山市禅城区启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在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为采购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专业支持，以及应急情况下的便捷服务。如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周一至周五工作日的工作时段（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期间）能在采购人电话通知后_____分钟（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未能按上述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我单位将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并同意不附带条件的接受解除合同等处罚。

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承诺的内容。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郊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JG2024(CC)XZ0032

项目名称	投标金额（元）	数量	备注
郊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1 项	
说明：1. 在开标地点当场递交投标文件，并检查文件密封完好确认无误后公开拆封。 2. 若投标文件内容与以上内容陈述不一致，则均以本开标一览表确认内容为准。			

-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公开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公开唱读内容为准。
 3、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还应将本表复制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并标记提交，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证书。

放弃投标说明书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投标，特此说明。

项目名称	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G2024 (CC) XZ0032
序号	放弃投标原因	标书中条款编号及内容	

单位名称： _____（全称） _____（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说明请于开标前一天上午传真或书面送达招标代理。

（联系人：潘小姐；联系电话：0757-83807902；传真：0757-83807903）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项目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唱标信封 / 正本投标文件/ 副本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 标 人：

招标项目编号： JG2024 (CC) XZ0032

招标项目名称： 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在 2024 年 月 日上午 9：00-9：30 时之间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B1 座八楼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开标三室。

电 话： 0757-83807902。

声 明： 同意由递交投标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二名投标人，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注意事项

1. 正、副本必须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二名投标人，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